

製造運輸持有

(漁槍) 通知書

年 月 日 字第 號

受 文 者							
副本收受者							
申請人		出 生 年月日		職業		戶 籍 地址	
承受人		出 生 年月日		職業		戶 籍 地址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 (運輸、持有、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寄藏) 獵槍 枝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 (運輸、持有、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寄藏) 漁槍 枝。						
核定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製造 (運輸、持有、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寄藏) 獵槍 枝、 漁槍 枝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製造 (運輸、持有、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寄藏) 獵槍或漁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申請事項，因 ()，應於 年 月 日前補 (更) 正，逾期未提補 (更) 正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						
不准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二十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經確定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原住民 (漁民) 身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自製持有槍枝數量，已逾法令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 ()						
附註	一、依據 年 月 日 字第 號申請書辦理。本核定通知書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止。 二、申請人不服核定事項者，得於收受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 三、依據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，申請製造、持有自製獵槍或漁槍者，應於收到本核定通知書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製造完成或持有，並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 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及列冊管理；販賣、轉讓者，應於收到本核定通知書之翌日起七日內，連同證照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 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逾期者，失其效力。						
(機 關 章 戳)							